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编号:临2019-068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24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变更部分（首都航空）承诺并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报告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航空"）控股股东北京首都航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控股"）的第三方股东为更好的落实国家京津冀一体化战略及首都北京的战略定位，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促进北京市航空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部署，已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达成一致意向，并签订《关于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关于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计划通过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形式对首都航空进行股权重组。重组完成后首都航空控股股东首航控股的第三方股东将拥有首都航空的控制权。海航集团将不再为首都航空控股股东，海航控股与首都航空将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现基于《合作框架协议》项下之约定，双方已完成首都航空尽职调查等工作，并将由海航集团协同首航控股第三方股东在重组过渡期内做好首都航空安全运营及管理工作。

鉴于上述原因，并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海航集团提请海航控股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对原承诺予以变更，并批准将变更后的承诺履行期限延期至海航控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公司董事会已同意公司股东海航集团的申请，并提请将该承诺变更并延期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1.本次变更并延期公司股东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变更并延期公司股东承诺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变更部分（首都航空）承诺并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报告》（编号：临2019-069）。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变更部分（西部航空）承诺并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报告

为促进重庆航空产业转型升级，助推地方社会经济发展，本着一切有利于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航空"）健康、快速发展的原则，发挥各自优势，西部航空大股东重庆西部航空控股有限公司的第三方股东已与海航集团子公司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达成一致初步意向，并签订《关于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将通过重组及资源优化配置，实现西部航空平稳快速发展，将西部航空打造成为"治理规范、运营安全、服务优质、可持续发展"的具备品牌的低成本航空公司。现基于《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约定，西部航空的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如海航集团于现阶段将其持有的西部航空股权转让至海航控股，西部航空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海航控股，上述股权转让将对与第三方股东的合作以及西部航空的发展定位造成重大不确定性。

鉴于上述原因，并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海航集团提请海航控股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对原承诺予以变更，并批准将变更后的承诺履行期限延期至海航控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公司董事会已同意公司股东海航集团的申请，并提请将该承诺变更并延期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变更并延期公司股东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变更并延期公司股东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变更部分（西部航空）承诺并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报告》（编号：临2019-070）。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报告

因工作调整原因，谢皓明先生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以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成员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刘位精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位精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刘位精先生加入海航以来，长期在民航企业经营管理领域担任要职，拥有丰富的企业运营及管理经验。刘位精先生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的任职要求，提名方式合法有效，同意选举其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9年7月10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19-07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刘位精先生个人简历

刘位精，男，1969年6月出生，籍贯湖南省，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于1994年加入海航，历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助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海航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等职务。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19-069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变更部分（首都航空）承诺并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4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2019年6月24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变更部分（首都航空）承诺并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此次豁免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原承诺事项

2012年4月11日，公司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出具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决未来可能存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以下简称"原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㈠ 为了满足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海航集团承诺依照合法程序，依据国家及相关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意，在海航控股2012年中报披露前完成海航控股对海航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航空公司股权的托管事宜。

㈡ 根据海航控股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及盈利状况，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依据国家及相关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意，通过股权转让或其他重组行为，将海航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包括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航空"）、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航空"）、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航空"）、香港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航空"）在内的航空公司股权注入海航控股。

二、原承诺履行情况

㈠ 自作出上述承诺以来，海航集团积极推进上述4家航空公司相关股权的托管及注入工作，已于2012年9月委托海航控股管理其持有的天津航空、西部航空、首都航空、香港航空相关股权。

㈡ 2012年12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海航控股受让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首都航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控股"）19.60%股权。

㈢ 2014年9月22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海航集团变更其将香港航空股权注入公司的承诺，于原承诺到期前将间接持有的香港航空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同时解除香港航空股权托管事宜。变更后的承诺内容为：

1、为了满足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海航集团承诺依照合法程序，依据国家及相关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意，在海航控股2012年中报披露前完成海航控股对海航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航空公司股权的托管事宜。

2、根据海航控股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及盈利状况，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依据国家及相关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意，通过股权转让或其他重组行为，将海航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包括天津航空、西部航空、首都航空在内的航空公司股权注入海航控股。

3、原承诺到期前将间接持有的香港航空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以解决与海航控股未来可能存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同时解除香港航空股权托管事宜。

㈣ 2015年7月13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海航集团延长上述承诺的履行期限至此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该承诺于2017年7月12日到期。

㈤ 2017年1月，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完成收购海航集团间接持有的天津航空48.21%股权，成为天津航空控股股东。

㈥ 2017年7月11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海航集团延长原承诺的履行期限至此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该承诺将于2019年7月10日到期。

三、变更后的承诺事项

现拟将公司股东海航集团于2012年4月11日出具并于2014年9月22日变更的《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决未来可能存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承诺内容如下：

㈠ 为了满足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海航集团承诺依照合法程序，依据国家及相关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意，在海航控股 2012 年中报披露前完成海航控股对海航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航空公司股权的托管事宜。

㈡ 根据海航控股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及盈利状况，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之日起 36 个月内，依据国家及相关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意，通过股权转让或其他重组行为，将海航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包括天津航空、西部航空、首都航空在内的航空公司股权注入海航控股。

㈢ 原承诺到期前将间接持有的香港航空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以解决与海航控股未来可能存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同时解除香港航空股权托管事宜。

㈣ 于本承诺到期前通过股权转让或其他重组行为，将海航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西部航空、首都航空股权注入海航控股，或将海航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西部航空、首都航空控制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以解决与海航控股未来可能存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同时解除西部航空、首都航空股权托管事宜。

四、股东申请变更并延期承诺的原因及影响

首都航空控股股东首航控股的第三方股东为更好的落实国家京津冀一体化战略及首都北京的战略定位，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促进北京市航空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部署，已与公司股东海航集团签订《关于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关于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计划通过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形式对首都航空进行股权重组。重组完成后首都航空控股股东首航控股的第三方股东将拥有首都航空的控制权。海航集团将不再为首都航空控股股东，海航控股与首都航空将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现基于《合作框架协议》项下之约定，双方已完成首都航空尽职调查等工作，并将由海航集团协同首航控股第三方股东在重组过渡期内做好首都航空安全运营及管理工作。

鉴于上述原因，并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海航集团提请海航控股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对原承诺予以变更，并批准将变更后的承诺履行期限延期至海航控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本次变更并延期公司股东承诺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要求，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审议及决策程序

㈠ 董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其中关联董事谢皓明、陈明、徐军、伍晓熹、张志刚、刘吉春已回避表决，该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的表决结果获得了通过。该事项有助于解决公司与首都航空同业竞争问题，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㈡ 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该议案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了通过。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㈢ 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变更并延期公司股东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变更并延期公司股东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并延期公司股东承诺的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议案如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可解决公司与首都航空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㈠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㈡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㈢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㈣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19-070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变更部分（西部航空）承诺并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4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2019年6月24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变更部分（西部航空）承诺并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此次豁免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原承诺事项

2012年4月11日，公司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出具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决未来可能存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以下简称"原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㈠ 为了满足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海航集团承诺依照合法程序，依据国家及相关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意，在海航控股2012年中报披露前完成海航控股对海航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航空公司股权的托管事宜。

㈡ 根据海航控股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及盈利状况，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依据国家及相关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意，通过股权转让或其他重组行为，将海航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包括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航空"）、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航空"）、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航空"）、香港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航空"）在内的航空公司股权注入海航控股。

二、原承诺履行情况

㈠ 自作出上述承诺以来，海航集团积极推进上述4家航空公司相关股权的托管及注入工作，已于2012年9月委托海航控股管理其持有的天津航空、西部航空、首都航空、香港航空相关股权。

㈡ 2012年12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海航控股受让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首都航空控股有限公司19.60%股权。

㈢ 2014年9月22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海航集团变更其将香港航空股权注入公司的承诺，于原承诺到期前将间接持有的香港航空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同时解除香港航空股权托管事宜。变更后的承诺内容为：

1、为了满足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海航集团承诺依照合法程序，依据国家及相关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意，在海航控股2012年中报披露前完成海航控股对海航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航空公司股权的托管事宜。

2、根据海航控股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及盈利状况，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依据国家及相关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意，通过股权转让或其他重组行为，将海航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包括天津航空、西部航空、首都航空在内的航空公司股权注入海航控股。

3、原承诺到期前将间接持有的香港航空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以解决与海航控股未来可能存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同时解除香港航空股权托管事宜。

㈣ 2015年7月13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海航集团延长上述承诺的履行期限至此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该承诺于2017年7月12日到期。

㈤ 2017年1月，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完成收购海航集团间接持有的天津航空48.21%股权，成为天津航空控股股东。

㈥ 2017年7月11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海航集团延长原承诺的履行期限至此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该承诺将于2019年7月10日到期。

四、变更后的承诺事项

现拟将公司股东海航集团于2012年4月11日出具并于2014年9月22日变更的《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决未来可能存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承诺内容如下：

㈠ 为了满足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海航集团承诺依照合法程序，依据国家及相关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意，在海航控股2012年中报披露前完成海航控股对海航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航空公司股权的托管事宜。

㈡ 根据海航控股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及盈利状况，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依据国家及相关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意，通过股权转让或其他重组行为，将海航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包括天津航空、西部航空、首都航空在内的航空公司股权注入海航控股。

㈢ 原承诺到期前将间接持有的香港航空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以解决与海航控股未来可能存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同时解除香港航空股权托管事宜。

㈣ 于本承诺到期前通过股权转让或其他重组行为，将海航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西部航空、首都航空股权注入海航控股，或将海航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西部航空、首都航空控制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以解决与海航控股未来可能存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同时解除西部航空、首都航空股权托管事宜。

四、股东申请变更并延期承诺的原因及影响

为促进重庆航空产业转型升级，助推地方社会经济发展，本着一切有利于西部航空健康、快速发展的原则，发挥各自优势，西部航空大股东重庆西部航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控股"）的第三方股东已与海航集团子公司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达成一致初步意向，并签订《关于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将通过重组及资源优化配置，实现西部航空平稳快速发展，将西部航空打造成为"治理规范、运营安全、服务优质、可持续发展"的具备品牌的低成本航空公司。现基于《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约定，西部航空的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如海航集团于现阶段将其持有的西部航空股权转让至海航控股，西部航空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海航控股，上述股权转让将对与第三方股东的合作以及西部航空的发展定位造成重大不确定性。

鉴于上述原因，并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海航集团提请海航控股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对原承诺予以变更，并批准将变更后的承诺履行期限延期至海航控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本次变更并延期公司股东承诺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要求，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审议及决策程序

㈠ 董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其中关联董事谢皓明、陈明、徐军、伍晓熹、张志刚、刘吉春已回避表决，该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的表决结果获得了通过。该事项有助于解决公司与西部航空同业竞争问题，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㈡ 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该议案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了通过。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㈢ 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变更并延期公司股东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变更并延期公司股东承诺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并延期公司股东海航集团承诺的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议案如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可解决公司与西部航空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㈠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㈡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㈢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㈣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19-071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9年6月24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变更部分（首都航空）承诺并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本次股东承诺变更并延期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变更部分（西部航空）承诺并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本次股东承诺变更并延期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公告编号：2019-072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7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7月10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3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7月10日

至2019年7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变更部分（首都航空）承诺并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报告	√	√
2	关于公司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变更部分（西部航空）承诺并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报告	√	√
3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报告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6月24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2019年6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9-068）、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9-071）。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长江租赁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221	海航控股	2019/7/1	-
B股	900945	海控B股	2019/7/5	2019/7/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股东持股东有效证明、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持股权有效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公司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须持股权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于2019年7月9日17:00前到海航大厦5层西区进行登记，传真及信函登记需经我司确认后有效。

六、其他事项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5层西区

联系电话：0898-66739961

传真：0898-66739960

电子信箱：hhgfdshmsbgs@hnair.com

邮编：570203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7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变更部分（首都航空）承诺并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报告			
2	关于公司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变更部分（西部航空）承诺并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报告			
3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9-042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取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仙湖度假区环湖路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广州置业有限公司通过参加公开挂牌出让活动以53,256万元获得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仙湖度假区环湖路地块（地块交易编号：TD2019（NH）WG0007，以下称"南海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收到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签章的成交确认书。

南海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仙湖度假区环湖路"庵岗"地段，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兼零售商业用地、批发市场用地、餐饮用地、旅馆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娱乐用地及其他商服用地。项目用地面积为53,009.1平方米，总计容建筑面积为79,513.65平方米。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19-03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交通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586号），同意本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二级资本。

上述事项尚需得到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日（2019年5月13日），樟树市华晨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晨成长"）持有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698,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4%。

●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2019年5月16日至2019年6月21日期间，华晨成长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564,146股，累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现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晨成长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华晨成长	5%以下股东	3,698,000	1.44%	IPO前取得：2,844,615股 其他方式取得：853,38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华晨成长	2,564,146	1.00%	2019/5/16 ~ 2019/6/21	集中竞价交易	9.86 -10.58	26,291,663.58	1,133,854	0.4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华晨成长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减持期间内，华晨成长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19-024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19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河南上市公司协会的统一安排，将于2019年6月 27 日下午 14:30-17:30 参加全景网举行 2019 年河南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16:00-17:30为网上交流时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沟通交流。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会秘书赵国林先生、财务总监吴东升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19-020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会主席王存杰先生辞职申请。因工作变动，王存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王存杰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王存杰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监事会对王存杰先生在担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6月24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以及2019年6月24日《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9年6月24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中科曙光（代码：603019）"进行估值调整，估值价格调整为29.56元。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5日

关于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19年第6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增益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17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9年6月25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9年5月27日 至2019年6月24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未支付收益）×当日基金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9年6月26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9年6月25日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9年6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6月26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进行查询及赎回。

（2）2019年6月25日，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

（3）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日支付，对于目前暂不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仍保留每月25日集中支付的方式。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4）咨询办法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代销机构：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9-047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将于 2019 年 6 月 28日下午召开，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于2019年5月11日、2019年6月13日发布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方便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特别提示：

1、表决方式：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内资股（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不能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2、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15:00起。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4、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H股股东可参考，H股股东如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请详阅本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以下简称"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等文件。

5、公司原B股投资者，且目前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万科H股持有者，只能通过向开户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申报股东大会参会意向，并根据自身实际的参会方式书面填写股东大会通知书后提交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登记。具体参会方式请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info.com.cn）公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转H境内业务指南》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转H境内业务投资者操作指南》。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十八届董事会

公司第十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5月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15:00起。

（2）A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15:00，投票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28日15:00。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6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A股股东；以及公司于香港披露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所约定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所有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代表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事项	决议方式
1	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	普通决议
2	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	普通决议
3	审议《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普通决议
4	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普通决议
5	审议关于续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普通决议
6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普通决议
7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普通决议
8	审议关于发行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特别决议

（1）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将就2018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述职。

（2）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3）上述议案1-6详见2019年3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十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年度报告摘要》和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度报告》。其中，《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分别载于《2018年度报告》的第四节和第九节；

议案7详见2019年4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十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8详见2019年5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十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4）上述议案中，议案4、5、6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议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
1.00	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续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8.00	关于发行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股东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A股法人股东及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授权委托书最晚应当在2019年6月27日15:00前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A股预登记时间：2019年6月21日至6月27日之间，每个工作日9:00至17:00。

3、现场登记时间：2019年6月28日14:00-14:45。

4、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登记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董事会办公室。

6、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原B股投资者，且目前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万科H股持有者，只能通过向开户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申报股东大会参会意向，并根据自身实际的参会方式书面填写股东大会通知书后提交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3号万科市区办公点

邮编：518035

联系电话：+86（755）25606666转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传真：+86（755）25531696（传真请注明：转董事会办公室）

八、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02

2、投票简称：万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			
1.00	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续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8.00	关于发行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注：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